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19号

罪犯王坤坤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3月29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3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坤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33年11月1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5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3刑终278号刑事裁定，同意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刑期2018年11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坤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完毕；狱内月均消费30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166.7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6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坤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坤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坤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